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琪先生以及非关联自然人曹晓清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云米智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3%；高琪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曹晓清先生拟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参与方之一高琪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琪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高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高琪先生

身份证号码：43010419740925****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高琪先生为公司董事、米拉拉事业部总经理，是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曹晓清先生

身份证号码：36232619730221****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

曹晓清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云米智装（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琪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拟定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拟定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木质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30	73%
2	高琪	150	15%
3	曹晓清	120	12%
合计		1000	100%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待相关协议或合同签署后公司将履行披露义务。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按股权比例出资。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完善公司业务、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拓展销售规模，推动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与核心员工共同投资，有助于充分调动相关员工的积极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上述控股子公司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管理、人力资源配置、政策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战略，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降低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高琪先生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其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投资，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皮阿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皮阿诺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其他事项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负责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该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